

证券代码：834729

证券简称：朗朗教育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朗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激励目的

通过股权激励可以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有效调动管理层与核心技术人员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的人才，提高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归属感、责任感，从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地发展，保障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为了完善朗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朗教育”）的激励机制，形成良好的价值体系，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有效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管理文件拟定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以下简称“本方案”或“股权激励方案”）。

二、股权激励原则

1. 依法合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程序。
2. 自愿参与：本着自愿参与、量力而行的原则，不以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
3. 风险自担：参与人员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4. 激励和约束相结合：既要达到激励员工的目的，又要对激励对象的行为规范和工作目标作出要求，从而保障本方案目的的实现。

三、激励方案的管理机构

1.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方案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授权董事会具体执行。

2. 董事会是本方案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订本方案，提名激励对象名单，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方案的相关事宜。

3. 监事会是本方案的监督机构，负责对本方案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主管部门规定和本方案内容进行监督。

4. 公司股东济南格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格尚”）的股东济南朗睿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朗睿”）系本方案的实际执行机构，负责办理激励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四、激励对象的确认依据及范围

（一）激励对象确认的依据

1. 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激励对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文件为依据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的身份依据

激励方案对象为目前公司的骨干员工。

（二）激励对象范围

1. 激励对象的基本条件

（1）满足本次股权激励“四、（一）、2”要求的身份依据。

（2）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只接受本公司股权激励，接受本公司授予的股权激励时未接受其他公司的股权激励。

2. 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成为股权激励对象：

（1）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合人选未满三年的；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3）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依据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内部治理文件规定不得享受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五、股权激励具体方案

（一）股票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的股权来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耿进括持有的济南朗睿的股权，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济南朗睿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济南朗睿持有济南格尚 33.33% 的股权，济南格尚持有朗朗教育 651 万股股份。

（二）授予价格

本方案项下限制性股份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10 元，激励对象受让持股平台济南朗睿股份的价格为每股 4.557 元，对应的持有朗朗教育股份的价格为每股 2.10 元。

（三）限制性股份具体分配

激励对象获授的持股平台股份及对应的限制性股份数量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授予济南朗睿股份数（股） | 占济南朗睿股份的比例 | 对应朗朗教育限制性股份数（股） | 占朗朗教育股份的比例 | 股份转让金额（元） |
|----|-----|---------------|--------------|-----------------|--------------|-------------------|
| 1 | 胡仙军 | 57,604 | 5.76% | 125,000 | 0.25% | 262,500.00 |
| 2 | 陆贤 | 20,737 | 2.07% | 45,000 | 0.09% | 94,500.00 |
| 3 | 张倩 | 1,3825 | 1.38% | 30,000 | 0.06% | 63,000.00 |
| 小计 | | 92,166 | 9.21% | 200,000 | 0.40% | 420,000.00 |

（四）持股平台股份转让

由济南朗睿实际控制人耿进括将持股平台股份转让给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支付相应转让价款，持股平台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五）限制性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工商更登记之日起的 3 年为锁定期。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得就所受让的持股平台股份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就进行转让、交换、担保、偿债，或就处置上述股份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本方案有明确规定的情形除外。

（六）激励对象放弃股权激励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激励对象放弃本次股权激励：

1. 激励对象未在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0 天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跟本方案相关的必要文件。
2. 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劳动合同》或《保密协议》已到期且未在限定日期前重新签订的。
3. 激励对象未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间和价格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七）股权激励方案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确定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六、激励股权的授予、回购安排

（一）激励股权授予及受让程序安排

1.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具体方案并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进行调整的，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2. 激励对象与持股平台转让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转让款的支付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

（二）激励股权回购安排

若发生本方案规定的，持股平台公司章程或者其他协议等约定的需要进行激励股权回购的情形，激励对象必须积极协助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转让价格的确定以本方案授予价格作为基准。一个月内未能办理完成股权转让手续的，并视同激励对象违约。

自上述股权回购的条件满足开始至股权回购的工商手续完成之前，期间若持股平台进行收益分配则上述股权所对应财产股权分配的收益不归属该激励对象，而由实际控制人决定该部分收益的归属。

七、公司、持股平台和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和持股平台的权利义务

1. 公司董事会具有对本方案的解释和执行权。

2. 公司和持股平台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 公司和持股平台有权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方案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5. 公司和持股平台应当根据本方案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锁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及退出；但若因相关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激励对象不能解锁或退出的，公司和持股平台不承担责任。

6. 公司根据本方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公司对激励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聘用关系及劳动合同期限仍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相关劳动合同执行。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

1. 成为持股平台的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享有股东权益，承担股东义务。

2.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对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和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和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由实际控制人行使。

3. 通过持股平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4. 依照法律法规、本方案 and 公司章程等相关约定转让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股权。

5. 持股平台解散清算时参与持股平台财产的分配。

6. 法律法规、本方案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激励对象的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与公司签订的各项协议以及公司的规章制度，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2. 激励对象持有激励股权期间须在公司持续全职工作。

3. 激励对象应按照本方案的要求锁定其通过持有持股平台股份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按照本方案、公司章程和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及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5. 激励对象参与本方案的资金应为自筹的合法资金。

6. 激励对象通过受让持股平台股权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本方案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解锁和退出，不得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之上设定任何他项权利。

7. 激励对象承诺：不因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原因，使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或持股平台股份受到查封、冻结、拍卖、变卖等司法限制。

8. 激励对象因本方案所获得的任何收益，应按照税法要求缴纳各项税费。

9. 激励对象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或持股平台、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遵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决议，执行持股平台的公司章程。

10. 激励对象在职期间及离职之日起二年内，不得从事或帮助其他人从事与公司及

其子公司所属行业相同或者类似的其他工作，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经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机构，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夺取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竞争性的业务，否则，视同激励对象违约。

11. 激励对象违约的，激励对象应当将其因本方案所得的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并承担与其因本方案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违约金和相关损失赔偿费用可由持股平台在股权回购款项或者股权退出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激励对象另行支付。

12. 若发生本方案规定的，持股平台公司章程或者其他协议约定的需要进行激励股权回购的情形，激励对象同意并承诺严格按照本方案六、（二）的规定执行，否则向公司按照激励股权回购价值支付赔偿金。

13. 法律法规、本方案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公司、持股平台和激励对象特别情况的处理

（一）公司合并、分立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的，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作变更；激励对象不可因此加速解锁。

（二）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要求

本方案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出现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或者主要原则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方案的权利，并由实际控制人通过回购持股平台股份的方式回购其本次全部激励股权，回购价格为本方案授予价格。本方案锁定期期满后，激励对象出现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或者主要原则的，其所持已解锁的激励股权不受上述影响。本方案另有规定或者与法律、主管部门要求冲突的除外。

（三）激励对象丧失行权资格的情形

1. 因激励对象原因辞职并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激励对象应无条件以本股权激励方案的价格，向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手中持有的持股平台股权。

2. 因辞退、解雇等原因离职并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激励对象应无条件向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手中持有的持股平台股权；实际控制人应按本股权激励方案的价格确定收购对价。

3. 本协议中所确定的认购权仅限于激励对象本人，其不得将该权利转让给任何第

三人，否则，公司一旦发现此种情况，实际控制人应立即以本股权激励方案的价格回购激励对象手中持有的持股平台股权，激励对象应无条件予以转让。

九、以前年度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及股份支付确认情况

（一）第一次股权激励

2015年5月，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元，济南格尚作为新股东出资3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5.00%，其中，实际控制人耿进奎与耿进括持有济南格尚股权183万股，27名员工持有济南格尚股权117万股，另外1,180.00万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原始股东出资，增资价格为每股1元。本次确认股份支付金额5,480,000.00元。

（二）第二次股权激励

2015年8月，实际控制人耿进奎与耿进括与员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实际控制人耿进奎与耿进括持有的济南格尚32万股股权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8名员工。本次确认股份支付金额720,000.00元。

（三）第三次股权激励

2016年5月，实际控制人耿进奎与耿进括与员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实际控制人耿进奎与耿进括持有的济南格尚15万股股权以1.5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8名员工。本次确认股份支付金额454,000.00元。

（四）第四次股权激励

2016年12月，实际控制人耿进括与员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实其持有的济南格尚16.40万股股权以2.1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11名员工。

2016年4月18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股本22,000,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8,800,000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注册资本变更为30,800,000.00元。故本次股权转让中，实际控制人转让济南格尚股权价格为2.10元/股，对应朗朗教育股权价格为1.50元/股，员工持有济南格尚股权16.40万股，对应朗朗教育股权为22.90万股。本次确认股份支付金额2,190,856.00元。

（五）第五次股权激励

2017年6月，耿进奎、耿进括与12名员工共同成立济南朗睿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其中耿进奎与耿进括出资92.3963万股，12名员工出资

7.6037 万股。

2017 年 8 月，济南朗睿与济南格尚实际控制人耿进奎与耿进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实际控制人耿进奎与耿进括持有的济南格尚 100 万股股权以 3.47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济南朗睿。

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股本 32,600,000 股为基数，以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8 股，共计转增 12,388,000 股，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转增 1.7 股，共计转增 5,542,000 股，权益分派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50,530,000.00 元。故本次股权转让中，实际控制人转让济南格尚股权价格为 3.472 元/股，对应朗朗教育股权价格为 1.60 元/股，员工持有济南朗睿股权 7.6037 万股，对应朗朗教育股权为 16.50 万股。本次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1,318,550.00 元。

（六）第六次股权激励

1. 2018 年 1 月，实际控制人耿进括与员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济南格尚 4.6083 万股股权以 3.47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 1 名员工。

本次股权转让中，实际控制人耿进括转让济南格尚股权价格为 3.472 元/股，对应朗朗教育股权价格为 1.60 元/股，员工持有济南格尚股权 4.6083 万股对应朗朗教育股权为 10.00 万股。

2. 2018 年 1 月，实际控制人耿进括与员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济南朗睿 3.6866 万股股权以 3.47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 1 名员工。

本次股权转让中，实际控制人耿进括转让济南朗睿股权价格为 3.472 元/股，对应朗朗教育股权价格为 1.60 元/股，员工持有济南朗睿股权 3.6866 万股对应朗朗教育股权为 8.00 万股。

（七）第七次股权激励

2018 年 8 月，实际控制人耿进括与员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朗睿格尚 11.7511 万股股权以 3.797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 21 名员工。

本次股权转让中，实际控制人耿进括转让济南朗睿股权价格为 3.7975 元/股，对应朗朗教育股权价格为 1.75 元/股，员工持有济南朗睿股权 11.7511 万股对应朗朗教育股权为 25.50 万股。

十、附则

1. 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 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3. 如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或其他国家机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规定；或者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主管部门管理办法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对本方案进行调整、修改。
4. 自激励对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激励对象须严格遵守本方案的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朗朗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朗朗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